

合同编号：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
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
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发包方：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为开展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需要，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盈江县

3. 工程内容：

（1）本治理项目所含地质灾害点基本情况

①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委会芒嘎河泥石流项目位于支那乡支那村委会，芒嘎河泥石流流域对生态和局部岸坡稳定有一定破坏或影响，有一定潜在泥石流风险，而芒嘎村位于沟口，遭受泥石流灾害风险高，潜在威胁 450 人，威胁资产 2920 万元，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为中型；②盈江县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项目位于盈江县盏西镇马鹿塘村北东侧、进村道路上边坡，滑坡平面形态近似圈椅状，为道路内侧边坡失稳变形，坡前硬化水泥道路滑坡坡脚渗水，现状滑坡蠕滑变形明显、稳定性差，对道路下方 3 户村民和村民进出村庄造成潜在危害，威胁资产约 200 万，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为小型。

（2）工作内容

①勘查设计: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查及工程测量, 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及相关工作内容、编制工程勘查报告;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文件)、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 以及施工全过程协调工作,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②施工: 施工内容包括地形地貌重塑、地质灾害治理、水土环境修复、植被生态环境恢复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的施工图为准。

③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治理项目所含地质灾害点的勘查设计、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5 日历天。其中: 勘查工期 30 日历天, 设计工期 75 日历天,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勘查设计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勘查、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规程规范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2. 勘查设计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 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 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报告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 方可提供使用。

3.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06)、《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治理项目合同价款由勘查设计费和施工工程费组成，最终按下列计费方式进行结算。

1. 勘查设计费：

(1) 勘查设计工作经费：按主管部门审定工程预算总投资中工程费（建安费+临时工程费+设备费）的9.78%进行结算。

(2) 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总费用不超过报批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的10%。

2. 施工工程费：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建安费+临时工程费）为基数，下浮0.48%进行结算。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的依据为评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预算。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杨慧娟（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2.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娄现伟（水工环高级工程师）；

3. 施工负责人姓名：祝建安（水工环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云 253200920232151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勘察设计部分合同书
5. 施工部分合同书
6.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7.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8. 合同其他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德宏州盈江县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人：_____刘正强_____

电话：_____18008820861_____

电子邮箱：_____dizhi228@163.com_____

户名：_____盈江县自然资源局_____

开户银行：_____盈江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5700018328020012_____

单位地址：_____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100号_____

传真：_____0692-8180542_____

乙方（盖章）：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审核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_____侯赤金_____

电话：_____0875-5181861/13908851436_____

电子邮箱：_____rlgcc@vip.163.com_____

户名：_____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有限公司地热队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农业银行腾冲城清分理处_____

银行账号：_____24123601040000785_____

单位地址：_____腾冲市腾越镇秀峰社区正义小区85号_____

传真：_____0875-5184016_____

勘查设计部分合同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治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地点**：盈江县

三、**工作任务**：完成盈江县支那乡支那村芒嘎河泥石流、盏西镇普关村马鹿塘滑坡包含隐患点的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按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报告成果，成果需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并开展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工作。

四、**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概预算标准；符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经费：按主管部门审定工程预算总投资中工程费（建安费+临时工程费+设备费）的9.78%进行结算。

2. 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总费用不超过报批施工图预算总投资的10%。

二、支付方式：

1. 勘查及施工图设计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提交备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设计费用结算，并支付计算价款的90%。

2. 工程通过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5%；

3. 剩余5%合同结算价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最终验收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项目工作期限

一、**总体工作期限**：勘查工期30日历天，设计工期75日历天，即：签订合同之日起10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勘查设计的外野工作、报告编制、评审和备案等。

二、控制性时间节点：2025年3月25日前，完成野外勘查工作及勘查报告编制，2025年4月25日前提交地质灾害勘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稿；报告自第一次上会评审之日起，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报告审查稿，施工图报告评审后10天内提交备案报告给主管部门及发包方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委托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项目，不得对乙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协助乙方收集工作区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已建治理工程资料、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督促乙方按期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4、接到乙方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组织审查的申请。

5、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责任：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实施项目，对汇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数量要满足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需要。

3、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成果报告的评审和修改，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不通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须独立完成主要工作任务，不得分包、转包，岩矿测试等工作可委托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合同不得与本合同抵触，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5、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相关工作。

6、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7、提供评审通过的勘查、设计报告纸质文件肆份供甲方备案及使用，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光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3、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主管部门批准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甲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5、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每天扣减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与合同同样有效：

- 一、招投标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补充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完成资料归档。

施工部分合同书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同类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同类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 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述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报价书；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 0239-2004）、《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和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正强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杨慧娟

身份证号：532923198601230721 执业证号：0110049489

施工负责人姓名：祝建安

身份证号：532926197603280719 执业证号：云 2532009202321519

7 发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条，修改为：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方提交，据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承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8 承包人工作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条，修改为：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工程监理审核；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至工程竣工，竣工终验以后交发包方管理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承包方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拖欠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民工提供的欠薪证据代为支付承包方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必须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图设计通过评审并批准备案后 15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每 30 天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叁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10 工期延误

除通用条款 13.1（1）条不执行外，其余均参考执行，另约定如下：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超过 5 日，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承包方质检部门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合格后报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进行现场验收，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应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告知承包方进行整改，整改通知下达后仍不整改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可处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金，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13 工程验收

承包方在工程完工后 1 个月内必须完善工程资料，向发包方申请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承包方必须提交齐备竣工验收资料。如承包方未能在相关时限内提交完备资料的，发包方将向承包方收取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元) /次的违约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承包方纳入不良信用记录，2 年内不能到楚雄州辖区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若因发包方原因 10 日内未进行初步验收的，视为甲方同意通过初步验收；未进行最终验收 1 个月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依据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预算），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和签证认定的工程量），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为基

数下浮 0.48% 进行结算; 即: 工程费 (施工费) 最终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 (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 × (1-0.48%)。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应为包括直接工程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费用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包含按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适用。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的项目, 按照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没有适用或同类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 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方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 工期作相应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 所采用的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费率应与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预算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若国家相关部门对以上内容的定额价格出现调整的, 执行相关政策精神。

15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具备施工开工条件后 7 日内, 经项目监理部审查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工程费 (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 的 30%。工程预付款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期扣回。

16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 一式叁份。

17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1) 当工程进度超过施工图设计预算（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的 30%时，拨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此后发包人每月 10 日前应根据审核工程量总额的 80% 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2) 当工程款拨付至施工图设计预算（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的 80%时（含 30%的预付款），发包方暂停付款。

(3)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后，支付至施工图设计预算（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的 90%，经审计部门对完成工程量审计认定、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留下 3% 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外，其余尾款在竣工验收批复下达后一周内支付清。缺陷责任保证金 1 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注：支付金额的计算，经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子目单价*实际工程量*中标优惠率*支付比例。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负责供应材料设备，由发包人自行采购。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施工图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对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承包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款执行；工程变更以发包方代表、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总承包单位设计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预算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以发包人审定批准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监理同意，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按管理办法需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方可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的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及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16—1999）

《泵站施工规范》（SL234—1999）

《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95）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95）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与移交规程》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原始资料部分（原件一份，复印件一式两份，A4纸，电子文件一套）

（1）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2）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3）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4）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5）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6）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重要文件部分（一式叁份）

-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竣工图纸（一式叁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

4、需提交上级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完工资料伍套（电子文件一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 《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1 结算

本工程为勘查设计、 施工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担（依照审定备案的设计预算），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设计、设计变更和签证认定的工程量），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费（建安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时，发包方、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审定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综合单价），否则视为发包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赔偿计算如下。

如因发包方原因合同不能履行的，应返还保证金，已完成工程费用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预算单价；停工、窝工费计算，人工窝工按单价的 60%计算，机械闲置按台班单价的 70%计算。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方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由承包方承担 11000 元+超期天数×6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延长 30 天以上，承包方承担合同价款 5%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需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处合同价款 5%的质量违约金。

22.3 承包方必须按完成的工程情况如实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经审计部门审计，如审减金额达到承包人报审金额的 5%以上（含 5%），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3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4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转包，劳务施工部分除外。

2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26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按通用条款 40 款办理。

27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履约担保金额为：设计预算工程费（建安费+临时工程费）的 5%， 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至发位人指定账户。农民工工资担保方式和金额为：设计预算工程费（建安费+临时工程费）的 3%， 承包人持本施工合同向盈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存或以保函形式提交后将回执单（保函证明）复印件提交发位人存档。

(3) 中标单位在开工前足额缴纳或以保函的形式缴存各项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相关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完成、结清农民工工资后一次性退回所有保证金。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28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29 补充条款

(1) 本标段因其它因素或项目出现新情况，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项目发包方可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主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2) 发包方若连续两期未能按约定支付进度款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承包方的停工损失；以及造成窝工的承包方的机械台班费、人工工资、生活费等费用。影响工程进度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工程量签证（包括新增工程量）由监理签完字以后，承包方交由发包方签字确认，发包方在 15 日内给予签证。由于发包方签证不及时，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窝工、返工的费用，以及工程竣工结算书无法提交的后果，均由发包方承担。

(4)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书面通知发包方请求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发包方在 15 日内组织各方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

(5) 工程完成初步验收后，承包方上报工程结算书给发包方，发包方收到工程结算书后，承诺一个月内完成结算书的审查，并签字确认，承包方即将工程结算书报审计部门进行工程量审计，承包方根据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并经过承包方认可的工程金额向发包方进行工程结算。

(6) 本合同书中的其他条款若有与本条款（28. 补充条款）相矛盾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受法律保护，但不得违反本合同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抵触。